

## 促關注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品之書面質詢

世界衛生組織曾指出，飲酒是導致 15-29 歲年輕人死亡的單一最大風險因素。青少年越早飲酒，在成年後越容易面臨酗酒問題，年少時開始飲酒，與成年時較頻密地飲酒有關，而日後出現酗酒情況的機會亦較高。近年來，市面上不時出現看似水果口味、易入口的酒精飲品，極受未成年人歡迎，殊不知其後勁強大，飲用後出現嘔吐、失憶、意識模糊等症狀，本澳未成年人（即 18 歲以下的人士）飲用酒精飲品持續上升，因酒害帶來的社會問題亦屢見不鮮。

許多國家與地區為減少年青人接觸酒精及減少飲酒的機會，對飲酒或售酒的年齡作出限制，大多數國家及地區規定的最低飲酒年齡為 18 歲。而當局在早前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目前僅通過增加酒精飲品消費稅的方式增加市民購買烈酒的成本，藉此減低本澳青少年對烈酒的消費及依賴。但由於本澳在售賣及飲用酒精的最低年齡限制方面的立法仍處於一片空白，未成年人仍能自由購買酒精類飲品，該措施的成效並不大。

除了現時法律無訂立最低合法售賣酒精飲品的年齡限制，令未成年人能夠輕易購買到酒類產品外，朋輩及父母飲酒，亦是一項影響未成年人飲酒的誘因。不少父母未意識到酒精對未成年人的危害，常在餐桌上或其它特別場合提議子女品嚐酒精飲品，對未成年子女飲酒持寬容態度，並讓未成年協助其購買酒類等，這類行為將直接影響未成年子女的對酒精的取態。

有鑑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根據海外研究顯示，訂立最低合法售賣酒精飲品的年齡限制，可有效減少酒精相關危害。鄰近地區近年已相繼就禁止向未成年人販賣酒精

麥瑞權  
鄭安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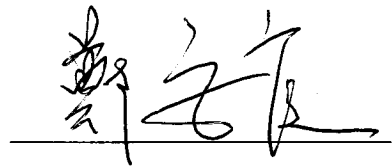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進行立法，反觀本澳，對此方面的立法至今仍然沒有進展。請問當局，會否儘快研究立法，規定在本澳售賣酒精飲品的合法年齡？

二、青少年人易忽視酒精飲品帶來的健康禍害。請問當局，是否考慮增撥資源，以提升對酗酒人士尤其是酗酒青少年的協助和治療服務，並透過不同途徑向青少年及其家長宣傳酒精對身體健康的危害，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治未成年人飲酒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八年四月廿九日